

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 用地专章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和初审文本格式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43号）规定，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现委托乙方对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论证进行分析，编制《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和报批工作。

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调整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专章的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项目规模：

（1）芒洲湿地探索中心：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为3745.76m²，总建筑面积约250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11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90.00m²，地上两层，地下一层。

（2）综合后勤用房：建设用地红线面积1027.07m²，建筑面积约为410.83m²，地上一层。

3.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报批工作，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复函。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拓展政策板块) 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相关部门收集基础资料；②资料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用地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性质、建设标准、功能分区、建设地点、备选方案）、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难以避让理由、空间分布及重叠面积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分析、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等工作；③在完成相关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④通过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复函。

乙方负责本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的全过程与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上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 成果提交要求：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初稿），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预审查意见后完成送审稿，接到送审稿审查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报批稿）。如甲方提供基

础资料时间滞后，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注：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计划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

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的正式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批复或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原件1份。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DOC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CAD、PDF格式文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配合提交乙方编制专章所需资料。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 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前期的批复。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2.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技术工作。

(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3) 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全面保证项目质量。

(4)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 乙方提供工作团队人员信息，包括团队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本项目中标截止之日起至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除因项目管理人员离职、退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管理人员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申请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①在调离项目管理人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变更人员。

②同一岗位累计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7) 乙方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8)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技术服务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9) 乙方负责对技术咨询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 1 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 3 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13)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 （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为¥ ，增值税税款暂定为¥ ，税率为 %。以上服务费金额为固定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而变化。

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

费、差旅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沟通协调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买受人或甲方均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400070290904C）；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后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转呈乙方付款申请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甲方的付款时间（期间）之中，也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

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批复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成果报告，甲方在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 90%。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且完成合同结算，甲方在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并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3)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① 乙方领取进度款、结算款等技术服务费前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开具通过的证明文件和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税号：91440400070290904C）。

②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 违约金。

乙方延迟提交支付申请及发票的或提交的支付申请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技术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各项费用。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甲方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地 址：

账 号：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 乙方在完成评估任务过程中，必须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泄露，并且乙方应要求其聘用的关联顾问、雇员、代表及或代理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前述保密信息，除非该种披露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

4.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款项。

(2)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上述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与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须无偿重新进行修改工作，直至成果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前款约定承担延迟提交成果报告的违约责任。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导致成果报告不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或有效性，造成甲方和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成果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等，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与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给甲方。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安全管理，应做好现场乙方

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上述情况产生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珠光集团公司通报，并纳入珠光集团公司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或成果文件非项目管理人员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1%/人/次的违约金。

(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技术资料、数据文件、文档材料等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电子文件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进行优先次序来判定。

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芒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二期）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